

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 紀錄：鄭金昌

地點：萬年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單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1. 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4月30日及5月1日完成報名工作，本學年度計有498名完成報名手續。教育部核定一般招生考試名額274人，另甄試流用名額5人，故本次招生名額共計279人。
2.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於四月六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教育部核定九十三學年度招生考試名額8人。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3月14及15兩日筆試完畢，故科法所招生考試經簽准與博士班一併舉行。經兩天現場報名，共有43人完成報名手續。
3. 以上報名費及發售簡章收入共1,412,026元，已完成預算編列，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請審定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含科法所碩士班）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請 討論。

說 明：1. 如附件一

2. 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九十三學年度電機系碩士班擬增額錄取甲組五名、丁組五名。

說 明：一、碩士班錄取名單業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本案依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038637號函辦理（如附三）。

三、依上函九十三學年度電機系獲撥二名專長為通訊及系統晶片之師資員額，分屬電機系招生之甲組及丁組。

四、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擴增招生名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補足。

辦 法：如經本會決議通過增額錄取名單，電機系甲組及丁組增額錄取名單將於正取生報到後隨缺額公告，並於備取生第一次報到時補足名額，爾後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 由：黃院長提請爭取下學年度歷史系博士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回復一般生3名，在職生2名。

決 議：下學年度欲增加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系所，請敘明原由及擬增加之人數送研教組彙整，本校將據以向教育部爭取：

- 一、增加該系所招生名額。
- 二、同意博士班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得於報名結束後，若有系所報名人數低於招生人數時，其多餘之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